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四、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